

常州市水利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常州市水利局是统一负责我市水利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战略与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以及全市水政监察执法等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水利（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组织编制全市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或参与编制全市主要江河、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治理规划，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项）规划，并监督实施；3、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4、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5、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6、主管全市江、河、湖、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7、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8、拟订有关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9、编制、审查全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10、负责市属水利工程、跨辖市区及具有控制性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11、主管全市农村水利工作；12、组织重大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工作；13、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共计9个，主要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规划计划处、水利建设管理处（安全监督处）、水政水资源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

节约用水办公室)、工程管理处、河长制综合协调处、财务审计处、农村水利处(水土保持办公室)、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1户,为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户,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4户,为常州市长江堤防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水资源监测中心、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因水利局所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较去年减少2个部门预算单位,分别是常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常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水利局本级、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常州市长江堤防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水资源监测中心。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常州“两河”重大项目攻坚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水利工作意义重大。关于全年工作思路,我局召开了多个座谈会进行了专题研讨,提出以下初步安排意见。

(一) 指导思想

对照市委、市政府提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要求,2019年全市水利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积极践行新时期

水利工作思路，加快构建新时代常州水治理能力体系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种好幸福树，建好明星城”的工作部署，以保障防洪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改善城乡水环境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水利现代化建设为主线，大力推进项目建设，着力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机制，规范管理，着力打造“安全水利、环境水利、生态水利、节水水利、智慧水利、法治水利”六大水利体系，为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水利基础支撑和保障。

（二）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治太重大项目、区域治理、城市防洪建设、农村河道生态建设、圩堤达标、高效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30 亿元以上。治太新沟河工程年内全面竣工，新孟河工程确保年底通水。新闸防洪工程改造等城市防洪工程建设达到进度目标。加快实施通济河、桃花港综合治理等区域治理项目。不断深化农村水利治理，2019 年度计划疏浚农村河道、村庄河塘土方 472 万方，新建改造灌排泵站 46 座，建设高效节水灌溉 0.37 万亩。抓好防汛防旱工作，确保安全度汛。确保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力争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位列全省第一方阵。积极落实信用等级考核等建管举措，深化强化行业监督管理。2019 年完成省级水管单位创建 2 家，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 1 家，省级文明工地 1 个。致力创新发展，基本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等相关改革。全面提升河长制工作。以生态河湖行动为抓手，深化“民间河长”特色亮点，启动“五好河道”创建工作，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培育水利发展新功能，厚植水利发展新优势。

（三）重点工作

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内容：

1. 聚焦问题短板，加快完善防灾减灾工程体系

坚持一手抓项目实施一手抓规划前期，推进四项工作。

(1) 加快治太治江项目进度。2019年，国家重点工程新沟河工程全面收尾，新孟河工程力争具备应急通水条件。继续实施长江堤防治理提升。

(2) 抓好城市防洪工程攻坚。强化与旅游文化、建设、环保等部门资源协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塑造高质量旅游明星城市、打响“滨水花园”品牌要求，花大力气抓好城区畅流活水二期工程，启动1+6工程建设。推进新闻防洪控制改造项目、先锋闸站移建等项目，确保2019年汛前发挥作用。

(3) 实施区域治理提升。推进武进区雅浦港治理、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溧阳市大溪河整治建设，适时启动新北区老桃花港整治。加快溧阳市长荡湖退圩还湖实施方案编制，推进武进区溇湖退田还湖二期，抓好金坛区长荡湖退圩还湖项目实施。

(4) 及时谋划项目储备。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建设的整体要求，依托“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以及修编的常州市防洪规划，组织制订首个三年滚动计划，重点落实2019年度计划。加强对区域排江能力规划研究，谋划芦浦港、申港等北排新通道建设，健全完善区域内的引排水骨干网络。

2. 聚焦兴水惠农，全面服务支撑乡村振兴

根据职能调整等新形势新要求，突出三项工程和一项服务。

(1) 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全面贯彻省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指导意见，以临河临湖的乡镇、村居为单位，抓紧第一批17条

农村生态河道治理。所有河道均要按照“疏浚工程质量到位、植树种草护坡到位、管护责任落实到位”标准实施，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水质透明度大于 30 厘米、河道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或水功能区目标要求。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根据省政府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实施意见，到 2019 年 10 月底，确保完成 3000 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各地要因地制宜确定管道灌溉、喷灌及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模式，重点要强化管理灌溉的推广，凡能发展管道灌溉的区域，要坚定不移推动。市级资金 800 万元专项用于引导节水灌溉项目建设。

(3) 老化设施改造提升。突出“防洪除涝降渍能力、灌溉保障能力、排灌工程配套率”三大关键指标，继续组织查漏补缺，推进圩堤达标建设、农村灌排泵站的更新改造、沟渠建筑物配套等，2019 年加固圩堤约 2 公里，更新改造灌排泵站 46 座，建成省级生态清洁小流域 1 条，面积 5 平方公里。

(4) 水美乡村建设管理。按照市农村水利补助项目申报指南，实施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和农村河道疏浚等竞争立项工作。开展泵站（涵闸）、圩堤、河道、（田间工程）全方位立体管护。组织一市三区做好中央财政资金维修养护项目的报批、实施、审计、验收，完成“美丽库区、幸福家园”建设、推进水美乡村的创建。

3. 坚持系统推进，强化河长湖长制管理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思想，以实施专项行动、河（湖）长制样板打造为重点，放大治水效应，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全面发展。

(1) 推进河长湖长履职。定期召开河长助手及联络员、河

长办主任工作会议，组织推动。完成河湖开发治理保护情况普查，推进“一河一档”建设；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依托河长，2019年推进长江岸线涉水项目、大运河及支浜、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等重点区域“三乱”治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固体废物排查行动，确保成效。

(2)启动五好河道示范。以市政府颁发的生态河湖行动计划为统领，以点带面，示范引导，研究标准，落实奖补措施，在全市展开五好（规划好、治理好、管理好、维护好、美化好）河道建设。通过乡村自主申报、辖市（区）级择优初评、市级审核确定，进一步形成合力，逐年分批建设“水清、岸绿、景美”五好河道。目前我局已就资金安排与财政部门作了对接，2019年先期安排1000万，用于首批约20条河道以奖代补。

(3)加强社会宣传引领。加强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及运用，延用“一周一报”“一月一评”社会化宣传模式，推进河长制宣传的常态，同时注重曝光问题河道，有效利用河长制问责办法。通过深化“企业河长”“巾帼河长”等民间长已有亮点，展现新的创新点，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凝聚全社会管护河湖的合力。

4. 聚焦绿色发展，不断强化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

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的方针，2019年重点抓好三项行动，四项重点工作。

(1)三项行动

实施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适应中央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刚性约束的形势，加强对全市水资源使用总量，万元GDP用水量，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使用强度指标控制，优化配制全民节水。

水效领跑者行动。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及标准引领，强化企业、公共机构，灌区和用水产品的水效意识和水效责任，提高节水行为，促进生活方式、生产方式、消费方式的转变。

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行动。我市已于本周通过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的考核验收。2019年，设想依托迎接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继续争取节水最高荣誉。通过完善台账，提升质量，实现新“一建两创”。即通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高标准完成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高水平通过国家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创建。

(2) 四项重点工作

抓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在考核县区政府基础上，组织各地向基层乡镇（园区）延伸。

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全省13个省辖市，已有9个市进入全国水生态文明试点。44个县区有省级试点18个，我市及三个大市（区），只有金坛列入并完成省级试点，有待突破。

规范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修编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建立以县为单元水资源承载能力的监测评价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形成刚性约束和调节机制。

排污口管理工作。继续按照中央、省环保督察及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依新职能做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改。

5. 围绕现代水利，实施管理升级攻坚行动

适应现代水利发展要求，贯彻“互联网+”“标准化+”战略，提升行业管理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1) 推进行业信息化。按照“操纵便捷，便于工作”要求，整合现有信息化一级平台、新开发的水利工程电子化招标，河

长制、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中的信息化业务系统。推进“智水常州”与业务信息化融合，加快智慧化普及应用。

(2) 提升管理规范化的。抓好水管单位创建，加强工程运行管理，贯彻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健全各项管理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积极谋划，以重点河网水系、水利枢纽节点等水域、水体、水利工程为载体，推进水利风景化、景观化和滨水文化建设，形成一批“水相连、林成荫、地连片”的“最美水利工程”示范点。

(3) 推进管理法治化。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开展《常州市河道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修订，积极争取人大立法，进一步划清事权。规范水利建设市场，加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和信用评定，加强全面检查巡查、重点抽查和专项整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生产安全。加强资金资产监管，进一步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确保资金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加快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水土保持报告书（表）等制度执行，提高监管效能效率。

6. 聚焦体制创新，加速形成水利良性发展局面

结合国家党政机构改革，推进局属单位转型改革，探索水利重点领域改革。

(1) 水利放管服改革。全面推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工作，进一步强化取水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后续监管，继续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保障权力下放区镇后管得好服务好。要加快行业管理创新措施。探索集中组建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新的建设模式，推进工程运行管理后评价等制度，激发行业活力。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组织各地围绕“管理服务到位、

水价核定到位、水费收缴到位、政府监管到位”要求，做好工作扫尾。确保产权清晰、管护主体及责任落实到位、末级渠系管理组织覆盖率达到100%、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综合改革任务。

(3)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按照部、省要求，继续深化水利站改革，人员及事业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基础设施装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升水利站履职尽责能力。2019年底，实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面积全覆盖。全面实施村级水管员制度，构建以水利服务中心为纽带，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专业化服务公司和村级水管员共同构建的水利管理服务网络。

7. 继续未雨绸缪，抓实防汛防旱保安全工作

防汛工作责任重于泰山。年底至明年3月份是市县机构改革关键阶段，防汛职能即将调整，我们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一以贯之抓防汛抓安全。(1)组织汛前检查。对今年防汛防台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抓紧提出对策措施和解决方案，督促各地加快应急项目和水毁工程修复，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和问责制等推进落实机制，确保任务完成。

(2)提升应急能力。开展乡镇特征水位研究，推进决策系统提升及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根据自身实际和近几年防汛防旱实践，增储补足防汛抗旱物资，修订完善预案和方案，组织预案演练。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做好相应机构改革，明晰职责定位，完善工作机制。

(3) 营造舆论氛围。强化水情教育，普及水旱灾害知识和防灾避灾常识，引导公众关心支持、有序参与防汛防旱工作。大力宣传防灾减灾实践和成效，营造防灾减灾氛围，确保安全度汛。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578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811
1. 一般公共预算	5781.53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76.0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73.7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34.4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5781.53	当年支出小计		5987.01	
上年结余资金	205.48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5987.01	支出合计		5987.01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5987.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5781.53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997.33
	专项收入	784.2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其他资金	小计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205.48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987.01	4811	1176.0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81.53	一、基本支出	48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970.53
收入合计	5781.53	支出合计	5781.5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78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55
213	农林水支出	4468.3
21303	水利	4468.3
2130301	行政运行	804.6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58.3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53
2130314	防汛	28.85
2130333	信息管理	23.9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3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4.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24
2210202	提租补贴	495.93
2210203	购房补贴	282.3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48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0.47
30101	基本工资	786.5
30102	津贴补贴	1007.08
30103	奖金	15.88
30107	绩效工资	1069.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23.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50.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7
30201	办公费	98.85
30205	水费	9.09
30206	电费	23.62
30211	差旅费	205.02
30215	会议费	35.17
30216	培训费	36.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5
30228	工会经费	35.58
30229	福利费	5.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7.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83
30302	退休费	142.3
30305	生活补助	29.23
30309	奖励金	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78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55
213	农林水支出	4468.3
21303	水利	4468.3
2130301	行政运行	804.6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58.3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53
2130314	防汛	28.85
2130333	信息管理	23.9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3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4.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24
2210202	提租补贴	495.93
2210203	购房补贴	282.3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8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0.47
30101	基本工资	786.5
30102	津贴补贴	1007.08
30103	奖金	15.88
30107	绩效工资	1069.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23.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50.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7
30201	办公费	98.85
30205	水费	9.09
30206	电费	23.62
30211	差旅费	205.02
30215	会议费	35.17
30216	培训费	36.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5
30228	工会经费	35.58
30229	福利费	5.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7.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83
30302	退休费	142.3
30305	生活补助	29.23
30309	奖励金	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5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207.15	0	31.8	0	31.8	14.95	65.17	95.2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备注：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14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46
30201	办公费	24.35
30205	水费	0.41
30206	电费	1.06
30211	差旅费	43.8
30215	会议费	5.69
30216	培训费	9.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3
30228	工会经费	8.28
30229	福利费	1.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7.64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211.63
一、货物 A					13.63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3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65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3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1
针式票据打印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针式票据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2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2.5
黑白激光 A3 打印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3 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3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2
照相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照相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48
3 匹空调（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 匹空调（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5
二、工程 B					0
无					0
三、服务 C					83
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_节水信息系统维护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	17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费用_管理处物业管理费项目	30209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66
分散采购					115

分散采购项目	专项业务费_常州市水资源综合监测与服务	30227 委托业务费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115
--------	---------------------	-------------	--------	------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9〕7 号）填列。

水利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98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07.93 万元，减少 6.38%。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收支减少以及部门预算事业单位人员减少。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987.0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781.5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78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4.14 万元，减少 7.58%。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少以及部门预算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未有该项预算收入安排。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未有该项预算收入安排。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未有该项预算收入安排。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205.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21万元，增加47.54%。主要原因是水政监察支队利用上年结余资金安排的水政执法监督项目。

（二）支出预算总计5987.01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17万元，增长4.1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人增资。

2、卫生健康支出174.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5.1万元，减少7.97%。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3、农林水事务4673.78万元，主要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21.98万元，减少4.53%。主要原因是用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资金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1134.49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2.65万元，减少1.96%。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单位人员减少。

5、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8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4.65万元，减少4.84%。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单位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176.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91万元，减少1.25%。主要原因是水管单位维修养护项目费用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水利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987.0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81.53 万元，占 96.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余资金 205.48 万元，占 3.4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水利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987.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11 万元，占 80.36%；

项目支出 1176.01 万元，占 19.6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水利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8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74.14 万元，减少 7.58%。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收支减少以及部门预算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水利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781.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5.77 万元，减少 5.33%。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以及部门预算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7 万元，增长 5.1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人增资。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长 5.7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96.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1 万元，减少 12.6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9 万元，减少 5.05%。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04.64 万元，与上年

相比增加 45.8 万元，增长 6.04%。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增加。

2.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19 万元，减少 70.31%。主要原因是去年安排了档案室创建一次性专项业务费，今年无此项目。

3.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2158.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3.72 万元，减少 11.25%。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4.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7 万元，减少 34.94%。主要原因是降低了水政执法工作费用。

5.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28.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5 万元，减少 0.5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防洪工程调水综合演练经费。

6. 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支出 23.95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变更了功能科目款项。

7.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1434.22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2 万元，减少 0.0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个别节水项目安排。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9 万元，减少 3.12%。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单位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95.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8万元，减少0.18%。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单位人员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82.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04万元，减少4.09%。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单位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水利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93.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17.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水利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8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5.77 万元，减少 5.33%。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少以及部门预算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水利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9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水利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02%；公务接待费支出 14.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因 2019 年度未安排出国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1.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车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1.8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 主要原因是车辆综合定额标准中车修车险费用原来由财政部门预留统一结算, 自 2019 年度起全部返回各预算单位自行结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9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0.87 万元, 主要原因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进一步降低接待标准和减少接待次数。

水利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5.1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5 万元, 主要原因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复查等任务重, 在严控会议规模、人数与标准的前提下需要组织协调。

水利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95.23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6.34 万元, 主要原因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严格执行培训费范围与标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水利部门 2019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1.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2.24 万元，降低 73.98 %。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11.6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3.6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3万元，分散采购115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5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6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3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5458.4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4.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5.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6. 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7.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8.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常州市水利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